

ICS 65.020.20

B61

LY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2684—2016

榉树大苗培育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cultivation of big size seedlings on

Zelkove schneideriana Hand

2016-07-27 发布

2016-12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林木种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115）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南京林业大学、江苏农景生态建设有限公司、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、山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、上海市林业总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史锋厚、朱灿灿、郁世军、王因花、葛昊、吴文、张于卉、沈永宝。

榉树大苗培育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榉树 (*Zelkove schneideriana* Hand) 大苗培育术语和定义、圃地选择与管理、苗木移植、密度调整与移植育根、整形修枝、水肥管理、中耕除草、有害生物防治、出圃、档案管理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榉树适生区内大苗培育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1620 林木育种及种子管理术语

LY/T 2289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档案

LY/T 2290 林木种苗标签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1620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榉树大苗 Big size seedlings of *Zelkove schneideriana* Hand

在苗圃地中,人工培育的胸径达到5 cm以上的榉树苗木。

4 圃地选择与管理

4.1 圃地选择

选择地势较高或地下水位较低的平原、丘陵岗地作育苗圃地,圃地宜交通方便、土层深厚、肥沃、排灌方便,土壤以pH 6.5~7.5的壤土为宜。

4.2 整地与作床

秋末冬初深翻圃地,深度40 cm~60 cm。宜作高床,床宽2.6 m~2.7 m,步道宽0.3 m~0.4 m(每一床宽与步道宽相加保持3 m),床高30 cm~50 cm。降雨较多地区,圃地周边宜深挖排水沟,并配套建设排涝设施。

4.3 土壤消毒

结合整地,将50%多菌灵可湿性粉剂12 kg/hm²~15 kg/hm²或硫酸亚铁50 kg/hm²~75 kg/hm²均匀拌入土壤。

4.4 施基肥

结合整地或挖穴施入,以有机肥或复合肥为宜,有机肥施用量 $15000\text{ kg/hm}^2\sim 18000\text{ kg/hm}^2$ 或 $1.5\text{ kg/穴}\sim 1.8\text{ kg/穴}$,复合肥施用量 $1000\text{ kg/hm}^2\sim 1200\text{ kg/hm}^2$ 或 $0.10\text{ kg/穴}\sim 0.12\text{ kg/穴}$ 。

5 苗木移植与密度调控

5.1 移植苗选择

选择生长健壮、无病虫害、根系完整的一年生苗木。扦插苗规格:苗高 $\geq 60\text{ cm}$,地径 $\geq 0.60\text{ cm}$,不定根数 ≥ 5 条;实生苗规格:苗高 $\geq 50\text{ cm}$,地径 $\geq 0.50\text{ cm}$,大于 5 cm 一级侧根数 ≥ 5 条,根长 $\geq 15\text{ cm}$ 。

5.2 移植时间

宜在秋季苗木落叶停止生长后至翌年春季苗木萌芽前进行,并避开霜冻期。

5.3 移植方法

初植株行距 $1\text{ m}\times 1\text{ m}$;距离步道一侧约 30 cm 挖种植穴,长宽深 $20\text{ cm}\times 20\text{ cm}\times 20\text{ cm}$ 以上;采用常规方法栽植,栽后及时浇足定根水。

6 密度调整与移植育根

6.1 密度调整

密度调整应以苗冠未郁闭为原则。苗木培育2年后,调整株行距为 $2\text{ m}\times 2\text{ m}$;继续培育至第5年,相邻两行每行错位隔一株移出一株, 1250 株/hm^2 。结合苗木销售可逐步调整密度以培养较大规格苗木。

6.2 移植育根

结合密度调整,苗木移植育根,宜带土球移植1-2次,土球直径为苗木地径的 $10\sim 12$ 倍,土球高度不低于土球直径的 $1/2$ 。

7 整形修枝

7.1 干形培养

苗木初植株行距 $1\text{ m}\times 1\text{ m}$,培养干形。枝干弯曲严重的苗木宜竹竿绑扎或绳子牵拉。

7.2 修枝

苗木枝条逐渐剪除,枝下高一般控制在整个苗高的 $1/3$ 左右,适度修剪与主干枝存在竞争的枝条。苗木重度修剪宜在冬季落叶后至春季发芽前进行,修剪伤口较大时,宜涂抹油漆或蜡封。

8 水肥管理

8.1 水分

土壤干旱时及时补水，遇洪涝时及时排水。

8.2 施肥

速生期追肥以速效氮肥为主，每年施肥量 $1000\text{ kg/hm}^2\sim 1200\text{ kg/hm}^2$ ，宜结合降雨或浇水分2~3次开沟条施或穴施。春季或冬季宜施入一次有机肥或复合肥，有机肥施肥量 $15000\text{ kg/hm}^2\sim 18000\text{ kg/hm}^2$ ，复合肥施肥量 $1000\text{ kg/hm}^2\sim 1200\text{ kg/hm}^2$ 。

9 中耕除草

9.1 中耕

中耕次数一年以3~5次为宜。

9.2 除草

人工除草与化学除草相结合，原则“除早、除小、除了”。

10 有害生物防治

10.1 病害防治

叶斑病、溃疡病等，定期喷洒波尔多液石灰半量式200倍~250倍液或者50%多菌灵可湿性粉剂600倍~800倍液进行预防；发病时喷洒80%代锰森锌可湿性粉剂800倍液或70%甲基托布津可湿性粉剂800倍液，每隔5~7天喷洒一次，连续喷洒2~3次；染病较重或死亡苗木及时清除。

10.2 虫害防治

10.2.1 食叶害虫

大袋蛾、大蓑蛾、尺蠖、卷叶螟、红蜘蛛、蚜虫等，喷洒80%敌敌畏乳油700~800倍液或90%晶体敌百虫700~800倍液或2.5%溴氰菊酯乳油1400~1600倍液，每隔5~7天喷洒一次，至虫害消除。

10.2.2 蛀干害虫

紫茎甲、蠹蛾等，树干虫口浇灌或注射50%辛硫磷乳油100~150倍液或80%敌敌畏乳油20倍液，湿泥巴封堵虫口。

10.2.3 地下害虫

地老虎、蛴螬等，结合整地，将5%辛硫磷颗粒药剂 $60\text{ kg/hm}^2\sim 75\text{ kg/hm}^2$ 均匀拌入土壤，或使用3%敌百虫粉剂以 $30\text{ kg/hm}^2\sim 45\text{ kg/hm}^2$ 制作毒饵诱杀。

11 出圃

11.1 苗木规格

胸径超过5 cm的苗木可以出圃。

11.2 土球规格与包扎

挖掘出圃时带土球，土球直径为苗木地径的10~12倍，土球高度不低于土球直径的1/2，草绳包扎。

11.3 修剪

剪掉老弱枝、病残枝和徒长枝，保留骨干枝。修剪创伤口较大时，宜石蜡封口或涂抹油漆。

11.4 运输

搬运防止伤皮，长途运输，遮阴、补水保湿。

11.5 标签

苗木出圃需带标签，标签制度按照LY/T 2290执行。

12 档案管理

档案建立与管理按照LY/T 2289要求执行。